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0〕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学位各环节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

《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等文件，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6月12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硕士学位

第一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培养要求，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境内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二条 申请程序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预答辩和答辩环节须在校内进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论文答辩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发表的学术论文、实践训练情况、培养环节档案、思想政治品德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误后可依次进行论文重复性检测、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以上环节完成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最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表决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为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等环节视为一个学位申请周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实行淘汰机制，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任一环节累计 2 次不通过者视为被淘汰，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学位申请。在同一学位申请周期内，研究生因故在任一环节中止学位申请的，视为该环节不通过。任一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之后的学位申请周期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所有环节。

第三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实践、实习证明材料。
- （三）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 （五）《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

1. 思想政治理论课。较好地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掌握 1 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和写作能力。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培养环节。研究生应按培养要求完成文献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培养环节。

5. 修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第五条 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应反映作者查阅了一定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清楚本领域学术动态并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比较全面的评述。

3. 论文的思路清晰，分析严谨，实验部分数据真实、可靠，对数据处理和所得结论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与讨论。论文应能在调查、试验、计算分析、逻辑推理、观点、结论等方面，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论文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和设计等某一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练、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实事求是，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6.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并有一定的创新。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论文，不能是几篇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拼合。

（二）论文写作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组织两次学位授予工作。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予以进行学位授予。

第七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培养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

(一) 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外或学院外专家至少 1 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外专家至少 1 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实行导师回避制。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专业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三) 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一般由研究生辅导员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论文评阅

所有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平台）进行论文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一)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进入答辩环节；

(二)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增评申请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若复审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环节；若复审结果是“C（不同

意答辩)”，则视为本次论文盲审没有通过，做延期处理；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做延期处理，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三)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每年在双盲评审时，同时抽取一定数量当年学位论文进行年度学位论文抽检，抽检名单及时公布，抽检结果视同国家和山东省抽检，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有关学位点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提前2天对外公布。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论文答辩按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详细记录。申请人在硕士答辩中汇报应在15分钟左右。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四) 论文答辩结束后, 答辩秘书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待讨论审查通过后, 送交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 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论文答辩通过后, 申请者应按要求向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

已经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公开(保密课题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为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十二条 凡因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而申请学校保密的论文, 在申请时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认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在答辩资格审核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主席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 学校保密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保密期限到期时提交相应的学术成果。凡无故随意申请保密或者因论文质量不高、抄袭等原因逃避学术公开的, 均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进行认定。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不授学位, 待处分解除之后,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学位; 若处分解除时已超过最长修学年限, 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达到培养要求,

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境内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程序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预答辩和答辩环节须在校内进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论文答辩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发表的学术论文、实践训练情况、培养环节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可分别进行论文重复性检测、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通过以上环节并经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最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表决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形成拟授予学位的决议。拟授予博士学位者须经学校公示三个月，公示期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学位证书，公示期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拟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

预答辩、论文盲审、答辩、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等环节视为一个学位申请周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实行淘汰机制，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任一环节累计 2 次不通过者视为被淘汰，学校不再受理该生学位申请。在同一学位申请周期内，研究生因故在任一环节中止学位申请的，视为该环节不通过。任一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之后的学位申请周期重新进行学位申请所有环节。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实践、实习证明材料。
- （三）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 （五）《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四）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1. 思想政治理论课。较好地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外语课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4. 实践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要按培养要求完成相应学分。根据学科特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论文要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应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完整系统的学术论文，不能是几篇论文的简单拼合。

（二）论文写作

论文写作格式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年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组织两次学位授予工作。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和

有关公示程序后，予以进行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等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委员会

（一）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教授以上专家，其中学校外或学院外专家至少 1 人。实行导师回避制。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教授以上专家，其中学校外专家至少 2 人。实行导师回避制。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专业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三）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一条 论文评阅

所有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平台）进行论文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一）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进入答辩环节；

（二）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增评申请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若复审增评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可进入答辩环节；若复审增评结果中有一个是“C（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本次论文盲审没有通过，做延期处理；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全部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做延期处理，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三）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本次论文盲审，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每年在双盲评审时抽取一定数量当年学位论文进行年度学位论文抽检，抽检名单及时公布，抽检结果视同国家和山东

省抽检，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

(一)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位点统一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 论文答辩应该按照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出详细记录。申请人在博士答辩中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坚持标准。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博士学位答辩材料等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然后由学院统一送学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博士生本人应按要求向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交其他上报材料。

(五) 博士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在同一学科下，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公开(保密课题除外)。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凡因发表论文或专利授权而申请学校保密的论文，在申请时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保密认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在答辩资格审核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学校保密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保密期限到期时提交相应的学术成果。凡无故随意申请保密或者因论文质量不高、抄袭等原因逃避学术公开的，均按照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进行认定。

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不授学位，待处分解除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学位；若处分解除时已超过最长修学年限，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

学校设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审核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有关副校长担

任。委员由各学院院长、具有博士点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等组成。其它委员由主席推荐任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批准后，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范围；督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名单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大校字〔2013〕12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

为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保障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抽检原则

- （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 （二）有利于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 （三）有利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 （四）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二、抽检对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对象为我校当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为当年毕业生的10%左右。其中重点抽检以下学位论文：

- （一）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二）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3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
- （三）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
-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 （五）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六) 有抄袭、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

(七) 虽已授学位,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

(八) 在国家和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老师指导的其他学位论文;

(九) 在国家和省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所在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十) 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中评价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十一) 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

(十二) 其他应加强检查监督的学位论文。

三、抽检办法

学位论文抽检实行“双盲制”匿名评阅办法,与学位论文盲审同时进行,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平台)进行论文双盲评审。抽检论文送审规定参照答辩前论文送审规定。抽检论文双盲送审至原 985、211 高校或国家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家。

四、评议结果反馈

(一) 硕士抽检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1.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抽检;

2.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办理程序同论文双盲评审程序。若复审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视为通过抽检；若复审结果是“C（不同意答辩）”，则没有通过抽检，视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抽检，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3.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抽检，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二）博士抽检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三档：

1. 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C（不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抽检；

2. 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办理程序同论文双盲评审程序。若复审增评结果没有“C（不同意答辩）”，视为通过抽检；若复审增评结果中有一个是“C（不同意答辩）”，则没有通过抽检，视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全部复审增评结果者，视为没有通过抽检，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三)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视为没有通过抽检,该论文为“存在问题论文”,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

五、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将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正式通知抽检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学院的负责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结果。

(二)对于抽检未通过,论文被定性为“存在问题论文”的,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一篇“存在问题论文”,停止其指导教师2年招生资格;一年出现两篇或者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停止其指导教师3年招生资格。

(三)每出现一篇博士“存在问题论文”,学校将扣减该学院相应专业2个招生名额。每出现一篇硕士“存在问题论文”,学校将扣减该学院相应专业(类别、领域)5个招生名额。

(四)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考察学位点建设、评估研究生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山东大校字〔2013〕12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研究生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追求真理、严谨求实、尊重规律的科学精神，保障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学校学术活动追求卓越的科学价值理念和科学行为规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学校有关部门关于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建设的规定。

（二）学术研究应充分了解本领域进展，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及对学术发展的贡献。要尊重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著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对自己观点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应列入参考文献。

（三）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四）在主持或者参与的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实申报，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出具的证明；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资料，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应保证单位充分、有效使用该成果，禁止将成果非法据为己有。

（五）学术评议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在学术评议活动中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六）成果署名者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者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者署名顺序。论文在投稿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论文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负主要责任。其他形式学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对成果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完成人应对整个成果负主要责任。

（七）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

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八)在科学研究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科学伦理道德规范。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主要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三)他人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据为己出；

(四)由他人代写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购买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五)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七)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八)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九)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指导教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一)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二)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三) 对认为本校(或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没有向本校纪检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 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十四)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为国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采取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 不受理匿名举报行为, 研究生处对举报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三)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研究生, 研究生处与所在学院对事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并按规定程序做出处理决定。

(四)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者, 可于处理决定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者, 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和其他科研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 研究生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 按《山东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山农大党办字[2019]25号) 对其导师进行处理, 同时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 对存在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 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学业处理和纪律处分。

(三)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研究生毕业离校以后若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相应学位,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同时,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应条款撤销其毕业证书,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山农大办字[2007]12号) 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为加强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要求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基础研究，着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求实创新、认真严谨的作风和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学术研究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运用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二、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或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三、培养方式

(一)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为保障和提高培养质量，鼓励建立导师组（由本学位点 2-3 位教授组成），负责指导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

研究生与导师指导关系的确定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导师调离学校或连续外出时间超过一年，以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生时，学院负责变更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1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14 学分，培养环节 4 学分。学位课程 70 分为合格，其它课程 60 分为合格，每 18 学时对应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按学位课和选修课开设，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课程学习集中在第一学期完成。鼓励各博士培养单位至少开设 1 门全英文课程，以提升研究生课程的国际化水平。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一) 公共学位课（6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博士生英语 3 学分

3.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学分

(二) 专业学位课 (4-6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包括本学科知识的专业基础理论拓宽课和专业进展课。专业进展课要体现本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及发展动态,可邀请校内外本学科领域或知名专家以讲座或专题形式组织实施。

(三) 选修课 (2-4 学分)

选修课要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的课程。在保证课程授课质量的前提下,选修课尽量以小学分课程为主。鼓励博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以拓宽学术视野,提高跨学科的研究能力。

(四) 补修课程

跨学科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学科硕士专业学位课,计成绩,不计学分。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中期考核。

五、主要培养环节及要求

(一) 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两周内,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研究方向,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填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定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培养计划,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至少在本学科内作 2 次学术报告，并记录在案，计 1 学分。鼓励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各学科可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提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更高要求及考核办法。

（三）实践教育（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具有一定的教学工作能力，通过学科或学院要求的教学实践，计 1 学分。

（四）论文开题报告（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广泛查阅文献资料，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学位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应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论证。

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与本学科研究方向内容一致，应紧密结合科学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创新性、先进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执行。

开题报告通过者获得 1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终止培养，予以退学。

（五）学科综合考试与中期考核（1 学分）

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博士研究生须由各学科点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检查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确定能否进入论文阶段的重要依据。

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具体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所研究的课题在相关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应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格式须符合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资格审核、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本要求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为加强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要求如下。

一、培养目标

硕士研究生培养要加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重视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求实创新、认真严谨的作风和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精神。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适应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三、培养方式

(一)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二)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

研究生与导师指导关系的确定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导师调离学校或连续外出时间超过一年，以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生时，学院负责变更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并报学校审核备案。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9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培养环节 4 学分。学位课程 70 分为合格，其它课程 60 分为合格，每 18 学时对应 1 学分。

课程按学位课和选修课开设，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课程学习集中在第一学年完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一)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硕士生英语 3 学分
3.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学分

(二) 专业学位课 (8-10 学分)

专业学位课主要包括三类课程：①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课程，一般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②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的系统专业知识，应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业研究进展，每个学科方向开设一门专业课程。③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的研究方法、实验技能等课程。

（三）选修课（9-11 学分）

1. 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公共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中选定一门课进行修读。

2. 专业选修课要体现本学科优势和特色，用于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相应专业方向能力培养。在保证课程授课质量的前提下，选修课尽量以小学分课程为主。

（四）补修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中期考核。

五、主要培养环节及要求

（一）培养计划的制定

研究生入学两周内，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研究方向，认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培养计划，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二）学术活动（1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为培养研究生的文献综述、资料分析、论文写作和学术交流能力，建立研究生专题讨论制度。研究生应结合文献查阅和研究进展，至少完成 2 次文献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计 1 学分。

各学科可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提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更高要求及考核办法。

（三）实践教育（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参加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通过学科或学院要求的实践环节，计 1 学分。

（四）论文开题报告（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广泛查阅文献资料，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学位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者，应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论证。

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与本学科研究方向内容一致，紧密结合科学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突出创新性、先进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执行。

开题报告通过者获得 1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终止培养，予以退学。

（五）中期考核（1 学分）

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具体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六）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应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格式须符合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资格审核、评阅、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七、本要求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要着眼于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研究并重的原则。课程学习要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水平,处理好博士生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并体现层次、类型差异。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开设课程,由主讲教师制定或牵头制定完成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注明在学习期间要求研究生完成的必读文献。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原则上包括:课程的中英文名称、总学时、学分、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授课范围及对象、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材情况、预修课程、参考文献、主讲与协讲教师(2名以上)等。

授课教师原则上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

第四条 开设新课程,必须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书面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附课程教学大纲报研究生处审批。开设新课程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必要性：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
2. 创新性：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行业最新进展；
3. 系统性：课程内容成体系、有深度，不与本科课程、研究生相关课程有重复，不能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4. 可行性：任课教师、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符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
5. 稳定性：一般要求新开课程同时有 2 名以上教师承担，保证课程顺利进行。

第五条 为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对研究生课程选修人数进行最低人数限制。校级公共课选课人数不满 20 人暂停开课，院级选修课选课人数不满 5 人（主要指硕士课程），原则上应取消当前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凡连续两年因达不到选修人数而未开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若需重新开设，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六条 全校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专业课由各学院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学院要将每学期课程表报研究生处备案，以备检查。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业务精湛，责任心强，能正确引导、培养学生。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我校在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拒聘。

第九条 任课教师由相关学院负责安排。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应在两门（含两门）以下。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的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倡使用开放式、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增加与研究生的课堂交流，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按课表安排授课，按照确定的时间、在指定的教室履行教学任务，不得任意更改，不得缩短学时。若需变更教学地点或时间，必须预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书》，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及时通知任课教师 and 上课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完成好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应配合学院、学校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任课教师积极探索适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教改立项研究；鼓励引进、使用国外先进的原版教材，使用全英文授课。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硕士生、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均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的具体学分和各种教学环节，均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知识结构和培养需要，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进行网上选课。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及所学课程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合格标准，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考试其它事宜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学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实行教学协查制度，由学校督导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生教学检查和监督工作。教学检查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考试试题、试卷成绩、课程论文成绩及其他各类成绩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及时公布教学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学院及任课教师，作为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并将作为任课教师评奖评优以及扶持重点课程等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深化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意义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称“基地”）是我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推动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有效途径，也是强化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建设原则

（一）互利双赢，开放共享。以基地为依托，学校与合作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在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咨询服务、进修培训、信息交流和学生就业等方面广泛合作，达到“双赢”效果。双方在人才资源、设备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实现共享，利用基地承

担主要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任务，同时，为其他学科专业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统筹管理，分级建设。基地分“校级基地”“院级基地”两类，院级基地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和合作单位条件进行建设，校级基地由学院在院级基地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经申报考核确定。学校研究生处统筹负责基地的布局、建设管理和考核调整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日常管理和校级基地的申报工作。

（三）相对稳定，动态管理。优先发展层次高、接收研究生人数多、合作时间长的单位建设基地。各学院要发挥基地的作用，将基地的实践教学、科学研究、业务交流等列入年度培养和工作计划，并切实组织实施。学校在加强对基地的统筹管理、政策支持外，将依据各个基地的目标定位、功能任务、保障条件等，每年组织全覆盖或部分抽查考核，对运行情况差、不能发挥效益的基地，将撤销校、院基地称号。

三、设立条件

每种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根据需要建立 1-2 个校级基地，各学院根据需要建立若干个院级基地。校级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地能满足至少两个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在行业内应具有一定代表性。

（二）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三)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五)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基地须有能力单次接纳至少 10 名研究生参加实践。

四、建设程序

(一) 校级基地的建设程序

1. 学院申请。在符合校级基地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洽谈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建设分工等事项，形成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立申请表”，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设立申请。

2. 考察论证。学校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到基地实地考察，进行论证，经考察论证符合校级基地条件后，报学校审批。

3. 签订协议。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共建基地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学校研究生处、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双方合作期限一般为 3-5 年。合作期满，根据双方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不再续签则视为终止合作。

(二) 院级基地的建设程序

由学院参照校级基地建设程序自行确定。协议书等书面及电子版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经批准设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基地命名方式为“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院级基地命名方式为“山东农业大学+学院名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基地挂牌由学校研究生处会同有关学院、合作单位组织，并悬挂学校统一制作基地标牌。院级基地标牌制作及挂牌由学院自行制定。

五、组织管理

（一）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学院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基地单位成立基地管理办公室，双方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管理机构成员按照分工，具体负责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实施。

（二）建立基地管理制度。学院会同合作单位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制定基地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三）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四）建立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学院每年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每个基地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基地一年来的实践教学、科学研究、产业化和基地建设及产生的成果、业绩等情况。

（五）学校每年对基地进行全覆盖或抽取部分基地进行考核检查，对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措施得力、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显著的基地，予以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省级、国家级基地的重

要依据。对建设措施不力、管理不规范，成效不明显、不能发挥作用的基地，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共建协议，予以撤销。

六、其他

进入基地实践的研究生主要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也可进入基地进行实践，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立申请表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建立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所属学院：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制

| | | | |
|--|---------------|-----------|---|
| 基地名称 | | 基地合作单位 | |
| 基地地点 | | 基地性质 | 1. 政府机关 2. 行政事业 3. 科研院所 4. 国有企业 5. 个人私企 6. 其它 |
| 适用范围(专业学位类型、领域) | | | |
| 基地管理办公室 | 基地联系人 (校内)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基地联系人 (校外)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基地已培养研究生数量 | | 基地在学研究生数量 | |
| 基地指导教师 | | | |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单位 | 学历及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请按以下提纲撰写基地条件建设情况及特色, 1000-2000字, 可加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概况(面积、规模、功能及与农大合作历史等) 2、基地在应用能力培养上的优势与特色 3、基地可承担的课程、岗位培训、实践研究等情况 4、基地的条件保障(含经费来源土地、房屋资源及配套设施情况、团队组建情况、地方政府(或企业)支持情况等) 5、运行管理(针对研究生基地实践的组织管理及规章制度等) | | | |

今后合作意向（双方科研合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奖学金设置、接纳学生就业等）

与学校教学科研合作情况（双方合作的基础、成果等）

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提供基地照片 5 张（像素不低于 600）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与***** 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互利双赢、开放共享、相对稳定、分级管理”的原则，同意在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乙方负责接受甲方*****专业研究生进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

2. 双方协商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3. 基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4. 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

5. 乙方派遣相关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进行技术指导。

6. 根据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相应

专业兼职研究生导师，参与培养研究生；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政策技术顾问，在相关工作领域进行政策技术咨询指导。

7. 双方积极开展科技合作。经商议，双方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具体合作单位共享，申请专利或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报，并按贡献大小排名。

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研究生处、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农业大学（盖章）

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农业大学

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通过开题报告，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内容和方法；通过专家评议和相互交流，使研究生更好地了解课题过程中应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并使研究方法科学合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报告对象

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

二、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无故不按时开题者，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上报研究生处批准，终止培养，予以退学。

三、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应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选择适宜的论文题目。选题应与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对应，紧密结合科学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突出创新性、先进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创新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的问题；

(二) 先进性: 硕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 博士学位论文要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 必要性: 所选课题应有需求背景, 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 即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四) 可行性: 课题内容要有科学性, 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 实施方案在技术路线、资金、实验条件等方面都要具备可操作性, 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行性。

四、开题报告内容

(一)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试验设计、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等);

(四) 研究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五) 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预期结果。

五、开题报告组织

(一) 开题报告论证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由学科统一组织, 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论证小组。

1. 开题论证小组一般由5人(奇数)及以上组成。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1名, 秘书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导师兼做秘书的可参与讨论和表决), 负责做好记录。

2. 博士生开题论证小组应为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成员中至少有2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相近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3. 硕士生开题论证小组应为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相近一级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4. 对跨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人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组成员，同时可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保证研究生选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二）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学院须提前三天将开题报告安排在校园网公布，学校将对开题报告组织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开题报告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六、开题报告程序

（一）参加开题报告会的有关人员，应事先审阅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为报告会提前做好准备。

（二）开题论证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成员名单、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研究生应以 PPT 的形式做开题汇报（个人阐述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由论证小组按照提问、研究生答辩、提出建议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论证小组对开题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评定意见，明确是否通过开题，提出修改意见或者重新开题的要求。开题论证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七、开题报告结果及有关要求

（一）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经导师确认后，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3个月内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对于重新开题二次仍未获准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处，终止培养，予以退学。

（二）研究生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三）开题报告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评定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交学院保存。学院将开题报告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九、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二）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题目：_____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说 明

1. 开题报告在教研室、专业或学院范围内举行，须请有关专家参加，于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
2. 本表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式三份（可复印），本人、导师、学院（原件）各一份。
3.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但不能打印后向表上粘贴），字迹要清楚。
4.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页。

一、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二、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可行性分析，可加页）

三、研究进度安排（包括论文撰写）

四、预期研究结果及创新之处

导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审定意见：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组审核意见：

导师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院(系、所) | |
| 研究生学号 | | 所在一级学科 / 专业领域名称 | |
| 导师姓名 | | 博士/硕士 | |
| 拟定学位论文题目: | | | |
| 开题小组成员所提问题、研究生回答内容及开题小组给出的修改建议: | | | |
| | | | |
| | | 开题秘书签字: | 年 月 日 |

(本页可添加副页)

| 论证小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备注 |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秘书 | | | | |

表决结果：

到会成员_____人，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弃权_____票。

开题论证结果（记通过或不通过）：

开题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年 月 日

论证结束后，本表一式一份，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章后由学院保存。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研究生发展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完成规定补修的本科课程)，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在读研究生；满足条件，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学制三年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学制二年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学科根据研究生处的考核通知自行安排，考核时间和名单须提前三天在校园网公布。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加强中期考核过程监控。

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中期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考核不合格评定。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一)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

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前应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博士研究生还须由各学科点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三)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论文科研、查阅文献、开题报告等工作中表现出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考察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四)健康状况。主要考核身体素质能否适应论文工作的需要。

以上指标的考核评定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执行。

四、考核组织及程序要求

(一)考核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学院具体组织。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分管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可按专业和研究生人数的多少,成立一个或若干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专家,一般由本学科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副高级职称以上(含副高)专家组成;每个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1人,秘书负责考核记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二) 研究生自我总结。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研究生对入学以来思想政治
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论文开题进展、阶段性成果、下一
步研究计划和存在问题等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定。自我总结既
要肯定成绩，也要指出自己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自我总
结材料要预先提交考核小组。

(三) 考核评议。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
料，结合导师评语和建议，对研究生的全面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并对其是否适合继续培养做出结论性意见。考核小组对评定意见
如有分歧可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成员通过方可作为
考核小组评定意见。

(四) 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
处为中期考核优秀者发放证书。

五、考核结果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中期
考核等级优秀者最多不超过参与考核人数的 15%。受到警告及以
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能被评选为优秀。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一) 科研能力差、经考核不宜进入论文阶段；
- (二) 测评总分低于60分，不宜继续培养；
- (三) 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的工作和学习。

六、考核结果使用

(一) 考核优秀、合格的研究生，均可进入论文阶段；

(二) 课程通过重修取得合格成绩的，考核结果若为优秀按合格处理；

(三)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其他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学院答复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八、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九、本办法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

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包括三部分，即平时表现、课程成绩、科研能力。中期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平时表现考核，成绩占20分。其中，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平时表现进行加或减分。

课程成绩考核，成绩占40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得分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总学分}] \times 0.4$ 。

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占40分。考核包括对学科方向和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研究技能、课题研究进展、表达能力、发表论文情况等。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包括四部分，即平时表现、课程成绩、学科综合考试、科研能力。中期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平时表现考核，成绩占20分。其中，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平时表现进行加或减分。

课程成绩考核，成绩占20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得分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总学分}] \times 0.2$ 。

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占20分。学科综合考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统一组织，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学科基础理论、基本原理、研究方法和学科研究进展。笔试时间为3小时。

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占40分。考核包括对学科方向和研究动

态的掌握情况、研究技能、课题研究进展、表达能力、发表论
文情况等。

加分与减分：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相关要求。

注：各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本《研究生中
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基础上，制定不同的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